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30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4	2023/6/15	2023/6/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福立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3,35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0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71,35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1,405,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1,350,000×0.30)÷173,350,000≈0.296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0.296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4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将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开始,后续可能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做好风险提示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世荣兆业")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45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确认,现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7项议案均未获通过。你公司于5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拍卖的公告》显示,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4执54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公司控股股东梁社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拍卖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若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成功,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1、请你公司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主要股东情况,并了解相关议案未获通过的原因;同时,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议案所涉事项的后续安排。

公司回复:

(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主要股东情况及相关议案未获通过的原因

经核查,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中,公司股东梁社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投出了反对票、弃权票。根据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获取的股东名册信息,截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梁社增持有本公司股份433,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7%。同时,根据公司此前从调取的相关判决书中法院已查明的事实获悉,梁社增所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实际系全部为其子、公司股东梁家荣代持。

公司已于2023年5月23日向股东梁社增发函了解其对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投反对、弃权票导致相关议案未获通过的原因,其于近日回复如下:

股东梁社增对公司自2021年8月以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对股东梁家荣违背忠实、勤勉义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等行为提起诉讼的事项(以下简称"海外诉讼",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2022年12月24日、2023年5月20日披露于指定信披媒体的2021-023号、2022-045号、2023-022号公告)提出反对意见,并质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是否违背忠实、勤勉义务,是否坚持了原则。因此,其对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并对其他议案投弃权票。

(二)公司对相关议案所涉事项的后续安排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与股东梁社增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向其充分宣贯、深入解读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并解释说明公司提起海外诉讼的合法性和必要性,使其充分了解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决心和担当。同时,公司董事会也将根据股东的合理意见及诉求,在必要的情况下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改进,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动相关议案顺利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2、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可能被司法冻结的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并就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将被司法拍卖对公司生产经营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99,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9%,全部处于冻结状态。其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96,440,000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将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

上述股东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将被司法拍卖,是由于公司股东梁家荣涉嫌刑事犯罪及其涉及的公益诉讼生效判决之执行所导致的,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独立,因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将被司法拍卖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将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开始,后续可能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做好风险提示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你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通过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3年5月14日-6月7日

调研方式:现场会议、电话会议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兴业交运、光大保德信、东方红、农银汇理、南方基金、博时基金、前海联合、凯丰投资、华创交运、新华基金、太平养老、建发创投、中欧基金、睿骏资产、OLP、国君交运、嘉实基金、国海交运、中油资产、华宝基金、中银基金、交银施罗德、中国人保、平安养老、中信证券、源乐晟资产、广发基金、浙商自营、东方证券、易鑫安资产、平安基金、泰达宏利、东北证券、东方基金、中英人寿、华富基金、鑫元基金、兴业证券、长城财富、恒越基金、华夏基金、Octo River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万家基金、建信理财、天安人寿、世诚投资、明河投资、趣时资产、卓财投资、海通证券、华富基金、景泰利丰、上海信托、杭州银行、华能贵诚信托、诺安基金、兴全基金、国泰证券、敦和资产、Value Partners Group、中邮基金、China RE Asset Management Group、海通信托、ZH Securities Limited、浙商证券、上银基金、华泰柏瑞、九坤投资、泰康资产、易方达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欧阳广,证券事务代表柳思颖

二、调研主要内容

(一)2023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

1、运力规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营船舶29艘,总运力达34.59万载重吨,较2022年年底增长33.29%。其中化学品船舶24艘,总运力28.09万载重吨,较2022年年底增长44.42%;成品油船舶3艘,总运力5.87万载重吨;LPG船舶2艘,总运力0.63万载重吨。公司在建船舶3艘,总运力3.25万载重吨。(包含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船舶)

2、货运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总货量286.24万吨,同比增长47.46%。其中化学品184.25万吨,同比增长46.63%,成品油99.14万吨,同比增长47.53%,液化石油气2.85万吨,同比增长128.00%。

3、总体业绩

随着兴通万邦3月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新增内贸运力的投产和全面开启国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公司业绩呈现较快增长,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9亿,同比增长89.74%;净利润0.77亿,同比增长57.32%。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请问目前危化品运输行业的整体市场情况如何?

回复:受宏观经济影响,二季度下游部分炼厂安排设备检修,整体开工率有所下降,预计三季度随着各大炼厂设备检修完毕并陆续开工,运输需求将逐步恢复。

根据市场变化,公司积极应对,同步安排船舶进行年度检修,并及时调整业务结构,减少低毛利的外租船舶业务。公司大型化、高端化、年轻化船舶结构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竞争力,保障客户的运输安全与交期要求,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故受市场影响较小。

问题2、目前外贸运价处在下行区间,公司外贸船舶运输情况?运价及毛利率如何?

回复:公司目前在营外贸船舶3艘,总运力6.51万载重吨。外贸业务公司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在船舶结构上发展大吨位高端不锈钢船舶,运营模式方面采取多票拼装,商务与操作形成有效配合,船期计划有效衔接,努力提升船舶重载率。虽近期出现外贸运价下行的趋势,但公司凭借综合优势,保障外贸业务TCE水平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问题3、公司今年运力投放节奏?

回复:公司已于5月初发布定增公告,拟购建4艘不锈钢化学品船及2艘LPG船舶,其中部分船舶会采取购买二手船方式快速投入运营;公司在建3艘高端不锈钢化学品船,总运力3.25万载重吨,预计将于年内和明年上半年陆续交付运营;同时,公司将加速推动2022年取得的新增运力的船舶落地。除此之外,公司也在积极寻求合适市场存量的并购机会以及外贸船舶的购买标的,根据洽谈进度以及市场需求做好各项统筹安排。

问题4、中船万邦并表后的运营情况?

回复:公司已完成原中船万邦的各项产权交割与决策程序,于今年3月份更名为"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财务并表。截至目前,兴通万邦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公司将会根据其自身特点,通过逐步加强安全体系建设,优化船员配置,充分利用现有运力资源扩大规模等手段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问题5、公司前5大客户集中度比较高,未来这个比例变化?

回复:公司客户集中度是由下游所处行业的产业结构决定的,公司客户主要是大型央企、国企、中外合资企业、大型民营炼化企业以及外资炼化企业,包括中国石化、中海壳牌、浙江石化、BP、SABIC等,全球范围内炼化行业的集中度都比较高。近年来,随着国内新增炼化产能装置的投产,公司运力规模增加,客户数量增加,前五大客户每年均有所变化,比例也随时发生变化,但本行业的客户高集中度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

问题6、公司船舶运价与行业持平还是会高于行业平均价格,未来是否有提价空间?

回复:公司内贸运输业务主要包括期租和程租两种运营模式,以签订年度合同为主。期租方面,租金较去年基本持平;程租方面,公司大部分是与客户签订COA年度包运合同,运价较去年略有上涨,基本保持历年平均涨幅水平。由于内贸运力实行宏观调控政策,运力保持动态平衡状态,预计未来运价将继续保持平稳上升态势。

问题7、公司的期租合同和COA合同多久签一次?如果在价格下行的时候签合同的话,是不是公司锁定的价格也都会比较低?

回复:公司的期租合同中,有两艘船舶与客户签订5年合同,其他均为一年一签。COA包运合同大多也是一年一签,一般都是年底完成下一年度合同的签订。由于内贸运力实行宏观调控政策,运力保持动态平衡状态,且客户更看重货物安全与交期,保障上下游供应链顺畅,运价受市场行情影响相对较小。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告中如涉及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等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任翔先生、吴平先生,以及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任翔先生、吴平先生,以及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1、持有本公司股份12,867,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9.44%)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任翔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8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4%)。

2、持有本公司股份8,126,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5.96%)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吴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7%)。

3、持有本公司股份2,979,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18%)的诺德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7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18%)。

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任翔先生、吴平先生、以及诺德投资

(二)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任翔先生、吴平先生、诺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任翔	12,867,000	9.44
2	吴平	8,126,000	5.96
3	诺德投资	2,979,000	2.18
4	合计	23,972,000	17.58

注1:任翔先生、吴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注2:诺德投资由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晓宇先生、余建平先生共同持有,分别持股90%、10%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7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9%。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晓宇、余建平、任翔、吴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以上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2、诺德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宇、任翔、吴平、余建平以及诺德投资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及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规定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股东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及诺德投资,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任翔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吴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诺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9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9日

至2023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69	正和生态	2023/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2023年6月28日(9:30-12:00、13:00-18: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7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IR@zeho.com.cn)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请在2023年6月28日下午18:00前发送到公司上述邮箱(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程晓凤

电话号码:010-59847911

传真号码:010-82601974

电子信箱:IR@zeh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9日9 点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9日

至2023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报告	√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3	金地集团	2023/6/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1层资本运营部,邮编:518026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6月28日,工作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办法:

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采取专人送达、信函方式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1层资本运营部,邮编:518026

(六)联系人姓名:张晓瑜、黄俊芬

(七)联系电话:0755-82039509

六、

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报告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授权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